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田佩晨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4
電子信箱：01055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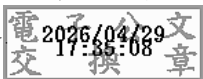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743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07434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074349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50074349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50074349_ATTACH4.pdf、376580000A_1150074349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業經行政院115年4月24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53024173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5年4月24日院授人培字第11530241733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5/04/30 08:39



1150002207

有附件